

证券代码：835011 证券简称：麦迪制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及董事会的日常监督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一般由熟悉财务会计、金融、风险管控、审计、法律的外部董事担任，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外部董事优先。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检查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指导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并对相关制度体系建设的健全性和执行性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监督和审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审核财务报告，审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四）提出公司审计监督体系设置建议，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研究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任务和整改落实重要事项，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

（五）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六）对内外部审计、国资监管、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监督，推动成果运用；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的建议；

（九）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问题、重大风险、重大异常情况；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经理层成员工作汇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资料、访谈经理层成员和职工、专题问询重大事项、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履职提供专业支撑，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草稿）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下列报告进行评议，并将审议后的相关提案的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审定、批准：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三）公司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完整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由主任委员或董事会秘书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因特殊原因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定稿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审计工作组的人员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